附件8

2025年度生产领域重点工业产品质量

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为加强生产领域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提升监管效能，保障生产领域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对生产领域重点工业产品单位监督检查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进一步增强工业产品生产单位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意识，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全面保障我市工业产品质量安全。

二、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

三、责任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要求，落实属地监管原则，按照“谁监管、谁负责”和全市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区域划分的属地监管原则，各责任单位分别负责本区域内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四、工作安排

（一）日常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采用“双随机、一公开”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制定2025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报市司法局备案后，组织各县区市场监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开展重点工业产品相关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

（二）专项监督检查

专项整治检查、节假日检查、“两节、两会”检查、上级交办事项的检查等专项监督检查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市市场监管局承担监督检查的组织领导工作，统筹安排、明确责任、细化要求、确保监管责任全面落实。

（二）县区市场监管局应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规范检查行为，严格落实监督检查要求。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填写重点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检查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监督检查表、非获证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留存相关鉴证材料。需要整改的，应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市市场监管局到县区相关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生产单位需要整改的，由县区市场监管局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三）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的专项整治检查、节假日检查、“两节、两会”检查、上级交办事项的检查等专项监督检查，检查结果要按照《关于依托“辽宁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编制2025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的通知》（盘法建委执发〔2025〕1号）文件要求，在“双随机、一公开”平台中进行公示。

（四）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做好信息汇总报送，年底将工作完成情况及在“辽宁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公示情况报市市场监管局。

附件：1.2025年盘锦市生产领域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任务分配表

2.2025年盘锦市市场监管局生产领域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任务分配表

2025年盘锦市生产领域重点工业产品质量

安全监督检查任务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单位 | 危险化学品及及其包装物、容器企业 | 食品相关产品企业 | 水泥企业 | 电线电缆、化肥企业 | 安全帽 | 菱镁制品 | 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电池、消防产品、燃气具、妇女儿童用品、塑料制品、保温材料等企业 | 合计检查数量 |
| 检查数量 | 检查数量 | 检查数量 | 检查数量 | 检查数量 | 检查数量 | 检查数量 |
| 1 | 市局 | 13（含县区5） | 4（含县区4） | 1（含县区1） | 3（含县区2） | 1（含县区1） | -- | 4（含县区3） | 26（含县区16） |
| 2 | 盘山县 | 全覆盖 | 全覆盖 | 全覆盖 | 全覆盖 | 全覆盖 | 全覆盖 | 全覆盖 | 全覆盖 |
| 3 | 兴隆台区 | 全覆盖 | 全覆盖 | 全覆盖 | 全覆盖 | 全覆盖 | 全覆盖 | 全覆盖 | 全覆盖 |
| 4 | 双台子区 | 全覆盖 | 全覆盖 | 全覆盖 | 全覆盖 | 全覆盖 | 全覆盖 | 全覆盖 | 全覆盖 |
| 5 | 大洼区 | 全覆盖 | 全覆盖 | 全覆盖 | 全覆盖 | 全覆盖 | 全覆盖 | 全覆盖 | 全覆盖 |

注：全覆盖分批次进行。